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79號

原告 隆泉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各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

李姿瑩律師

被告 台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貳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壹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肆萬柒仟參佰玖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貳仟壹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先後於民國103年7、11、12月間向原告購買塑膠射出成型機（LCH-H90D-S-P型號2部、LCH-H160D-S-P型號1部、LCH-H90D-S-SM型號2部、LCH-H160D-S-SM型號1部）、機械手（型號UX-150）3台、夾模塊組5/8"及夾模塊組3/4"各1台份、取出機（型號UX-150）3台、冰水機（型號15RT）1台等設備，約定價金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65,869元。嗣原告依約交付上開設備，詎被告僅給付價金3,623,700元，其餘價

01 金2,842,169元經原告提示被告所簽發之支票後，均因存款
02 不足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提起本訴等
03 語。

04 (二)並聲明：

05 1.被告應給付原告2,842,1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9 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貨物出口報單、裝櫃清單
11 、貨櫃交替驗收單、託運單、簽收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暨退
12 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4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
13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14 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
15 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係屬真實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842,169元
17 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18 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五、本件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
21 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22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,215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29,215元
24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6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27 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03 書記官 詹欣樺